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30號

聲 請 人 許晉嘉
許容慈
許酋謙
許宇程

上2人 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育榮
阮氏瓊

聲 請 人 許志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許瑞珍

許志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亦著有規定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、第1077條第2項、第10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壬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庚

○○、己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
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
辛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壬○○之孫子女及兄弟姊
妹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
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丁○
○、癸○○等人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仍有子女黃國峰並
未聲請拋棄繼承權。查第三人黃國峰雖於63年5月16日被黃
敏惠收養，惟93年1月28日與養母黃敏惠已終止收養關係。
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5日新北汐戶字第11359
29366號函及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
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第三人黃國峰自收養關係終止時
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
務，換言之，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黃國峰。聲請人
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
○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聲
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